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17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群泰科儀有限公司」持有之「“邁柯爾”醫用頭燈（未滅菌）（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91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公告廢止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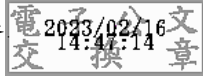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2月13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12213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登錄之「“邁柯爾”醫用頭燈（未滅菌）（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916號）」醫療器材，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0982號公告廢止。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線